

四川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有关要求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市（州）、省级有关单位认真开展了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支持开展建设用地土壤地块调查、风险评估及防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支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、污染成因排查分析、分类管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支持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断源管控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、自行监测、问题整改；促进完成国家下达全省目标任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截至绩效自评日，四川省“2021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”实际到位 27534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资金在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度四川省通过一系列举措，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支持开展建设用地土壤地块调查、风险评估及防控、治理修复等

项目；支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、污染成因排查分析、分类管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支持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断源管控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、自行监测、问题整改；促进完成国家下达全省目标任务。

三、后续措施

下一步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认真梳理项目实施情况，加强各部门工作沟通协调，扎实推进前期准备工作，同时督促有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项目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计划。

附表：四川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表

四川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1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财政厅	实施单位	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			
年度总体目标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支持开展建设用地土壤地块调查、风险评估及防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支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、污染成因排查分析、分类管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支持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断源管控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、自行监测、问题整改；促进完成国家下达全省目标任务。		完成部分建设用地土壤地块调查、风险评估及防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完成部分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、污染成因排查分析、分类管控、治理修复等项目；完成部分涉镉等重金属断源管控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、自行监测、问题整改；促进完成国家下达全省目标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	全年完成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市州个数	-	17	17	
			支持项目个数（个）	3	33	9	
			调查（评估、治理、修复）污染土壤面积（亩）	≥ 67000	151685.74	146564.36	
			购置设备数量（台套）	-	123	44	
		质量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≥ 50%	100%	按时序进行	
			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达标率（%）	-	90%	已完工项目达标率达到 90%	
			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（%）	-	> 90	已完工项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> 9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	按照计划进度	2023 年 12 月	按序推进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状况改善情况	-	显著改善	显著改善
				土壤监测能力提升程度	-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		-	逐年提高	逐年提高	
	生态效益指标		农产品合格率或植被覆盖度（%）	-	80%	项目正在实施中	
				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方量（立方米）	-	6800	7503
		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-	逐年提高	逐年提高	
				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率（%）	-	85	已完工项目达标率 ≥ 8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艺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	-	总体稳定	总体稳定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	≥ 90%		
说明	无						